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子堯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263.262

電子信箱：pedtzu199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14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416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16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416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修正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
查詢及登錄作業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7月17日主綜督字第1150600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查詢效益及簡化登錄作業，修正旨揭作業，請依規定確實辦理。
- 三、另為辦理本（115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」，請預先自行檢視「核銷日期」為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CGSS登打核銷情形，與實際補助案件情形是否相符，如有錯漏情形請立即補正，以確實達成考核要求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（含附件）

